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書面意見

就政府建議的計劃，我希望以一個市民的身份，向立法會就回收配套設施、政府執法成效和對全港市民影響三個方面，反映自己的疑慮，希望立法會議員在審批條例草案時，為我們好好把關，慎重考慮是否通過該條例草案。

減廢及回收配套是否足夠

政府建議額外資源可用於推動不同的減廢及回收措施，當中包括(a)在環保署設立外展隊，為全港市民提供在地協助，以實踐減廢回收和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b)為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化撥款；(c)視乎將推出的先導計劃的經驗及香港發展廚餘處理回收中心的進程而最終在全港為非工商業廢塑膠及各界別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以及(d)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評估其推動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的成效。

這些一連串的設施，以後推行成效仍是未知之數。政府與其本末倒置地推行垃圾徵費，為什麼不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試驗此等計劃--甚至是環保署現正進行顧問研究，探討是否可以就盛載飲料和個人護理產品的塑膠容器推出生產者責任計劃--視乎結果才考慮推行垃圾徵費？

政府預計將來每年用八至十億元作垃圾徵費的恆常資源。有時候，獎勵可以比懲罰或更能刺激市民推行環保生活。例如，政府會否考慮大規模資助進行廚餘回收的大廈和食肆，以及獎勵市民作各種物品回收的行動？政府實施了以上計劃，可能市民自發參與，成效顯著，根本不用實施甚麼徵費措施了。

在支援地區層面減廢回收措施方面，根據環保署的「香港減廢網站」(<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環保署正在推展「綠在區區」項目，「由政府出資，並以公開招標方式去選出非牟利團體營辦的項目。各「綠在區區」的營辦團體透過不同回收計劃和教育活動，積極聯繫區內屋苑和物業管理公司，建立廣泛的服務網絡。營辦團體亦會在其區內設立流動回收點，增加回收的途徑和靈活度，並且派出回收貨車直接前往區內回收物料，支援在社區收集回收可回收物料，再運送至合適的回收商作後續處理」。

問題是，現在全港只有 7 個「綠在區區」投入服務(分別為「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綠在元朗」、「綠在深水埗」、「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此外，「綠在大埔」及「綠在離島」現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公開招標工作。

政府會否因應垃圾徵費增強這 9 區的服務?其餘 9 區的未來規劃如何?政府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並沒有交代。垃圾徵費實施後，其餘 9 區的居民在區內基本上「回收無門」，對他們是否公平?其他地區的居民想減省垃圾徵費，可回收物料又如何處理?如果附近沒有方便的回收地點，難道要全港大量居民花大量時間和交通費去處理可回收物料嗎?對他們來說，不如多付徵費或者隨街棄置還要化算。

晴報在 12 月 20 日一篇題為「內地禁廢令影響 港回收商僅 26%有盈利」的報導，引述浸大嘉漢林業珠三角環境應用研究中心一項調查發現，本港只有 26%回收商有盈利，有 38%處於虧蝕，以小型回收商最嚴峻，相信是受內地禁廢令影響。中心主任黃煥忠警告，如果回收產業出現「斷鏈」，去年本港「廢紙圍城」或再現。

政府就回收業面對的困境，有沒有解決方法?否則將來市民「回收無門」，更多的徵費亦只是徒然。

據說政府近期向立法會申請增加興建廚餘處理廠的建議，因費用不合理被拒絕。將來市民和食肆為了節省垃圾徵費而分類出來的廚餘，不知是否無處容身?

政府執法是否有效

環保局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文件中，有以下建議:「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有可能會在收費實施初期惡化。自二零一七年起，食環署已設立約 20 隊專責執法小隊，打擊各區黑點的非法棄置廢物問題。視乎可運用的資源，食環署計劃在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增設額外三隊專責執法小隊(每隊由五名前線人員組成)以加強針對非法棄置廢物的執法行動。我們會視乎實際需要和進度，考慮進一步加強上述工作。」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最新數字，目前香港人口約七百四十五萬，家庭住戶數目約二百五十七萬。在環保局的文件中，提供不到執法人手的準確數字(恐怕現在仍是毫無頭緒)。但即使部門執法人手增至成千上萬，相比起龐大的香港人口來說，這亦只是杯水車薪。

事實上，香港市民的公德心仍有待改善。

李慧琼議員在都市日報的專欄(11月15日)曾經指出:政府為了推動「自己垃圾自己帶走」概念，在去年底移除所有郊野公園行山徑上的垃圾桶及回收箱，綠色力量在今年9月的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郊遊時製造及處理垃圾的情況，與過去兩年調查結果相若，有行山多年的市民表示，雖然政府有提示行山人士「自己垃圾自己帶走」，但在有關活動推行前後的情況對比來看，棄置在行山徑的垃圾似乎沒有明顯減少，「有時好似仲多咗，清潔工人要周地執，仲辛苦過一次清理集中嘅垃圾桶嘅垃圾」。

東方日報在12月11日一篇題為「垃圾桶又改設計 政府被轟不切實際」的新聞中，表示港府兩年前亦曾推出「細口仔」垃圾桶，冀改變市民扔垃圾習慣，惟至今亂拋垃圾仍然普遍。記者上周連續兩晚巡視三無大廈林立的深水埗基隆街、桂林街及北河街一帶，發現每個街口只有一個細口仔垃圾桶，而附近則擺放有一個可推動的綠色大垃圾箱。入夜後，便有不少三無大廈的街坊拿着大包細包家居垃圾，擺放在街邊垃圾桶旁。

現在香港法例訂明亂拋垃圾可被判處定額罰款一千五百元，有阻嚇作用嗎？人性就是有僥倖的心理，看中政府執法無力的弱點。香港街道垃圾隨處可見，垃圾徵費生效後，恐怕只會鼓勵更多人當街棄置更多大型垃圾，街道的清潔工人工作負擔加重之餘，香港最終淪為「垃圾圍城」。

無線電視節目「新聞透視」（12月8日）探討垃圾徵費的問題，食環署職工權益工會副主席李美笑在接受訪問時表示，食環署員工在每個垃圾收集點只能停留五至十分鐘;全港三千多個垃圾站，則只有二百多個有站長，不認同他們有能力查收或拒收不守規矩的垃圾。

政府在文件中表示:「為更有效監察遵規情況，我們建議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供公眾舉報違規個案。環保署及食環署會在不同的處所、收集點及「違法黑點」採取巡查及執法行動--向在涉事現場截獲的違例者發出1,500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亦會以傳票方式向嚴重及屢次違例者採取檢控行動。環保署會就此設立熱線，以解答市民的查詢及接收違例投訴及舉報」。

市民即使知道鄰居在街上非法棄置垃圾，「事不關己、己不勞心」，為什麼要向政府舉報（除非是虐兒、縱火等嚴重罪案）？他們又如何提供證據？如私家偵探般跟蹤對方拍照、攝錄整個過程嗎？

以一般住宅大廈為例，據說若有住戶非法棄置垃圾，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住戶勸導或舉報不果，就要負責法定的垃圾徵費，由所有住戶每月的管理費中支付;政府甚至要求他們向政府舉報。

首先，我不明白，為什麼守法的住戶要為不守法的住戶負責？如果政府的邏輯是成立的話，大廈有住戶遭爆竊，其他住戶除非能夠尋獲涉案匪徒及其贓物，否則就要負責該住戶的損失（政府要歸咎大廈的保安措施不好，而不是被爆竊住戶自己門窗鎖得不好）。

第二，要偵查誰人在大廈各個地方非法棄置垃圾，談何容易？如果要四處安裝天眼來監察，是否可行？昂貴的天眼費用，由大廈住戶付款，又是否公平？

第三，現代人講究鄰里關係，政府却鼓勵住戶舉報，導致雙方有積怨的可能。試問有多少住戶能夠衝破此心理障礙？

第四，其他「三無大廈」(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任何居民組織及沒有管理公司的大廈)，以及公共屋邨的住戶則不用負責非法注戶的垃圾徵費，政府是否厚此薄彼？

勞民傷財政策是否可取

政府計劃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後，為所有綜援受助人增加綜援的標準金額每人每月 10 元。

政府統計處 11 月公佈香港最新貧窮情況，據說本港去年貧窮人口近 138 萬，貧窮率為 20.1%，約每 5 個港人就有 1 個窮困。

社會福利署網站顯示，綜援受助最新個案數目約為 228,550。我不知道，138 萬的貧窮人口當中有多少個是綜援受助人。我只知道，無論貧窮人口如何努力推行減費回收的策略，有些不能回收的垃圾總免不了要被徵費。對於環保局高官來說，每個月多付一百數十元的垃圾徵費，可能只是微不足道;對於這 138 萬人來說，却是百上加斤，個別人士獲得每月 10 元資助，又算得上什麼？

對於其他非貧窮人口來說，這個數目並非不能承擔，只是覺得，徵費實在不合理。

我想列舉以下例子，家中小孩年齡漸長，衣物鞋襪開始不合穿，大部份人沒有親朋戚友可轉贈，要棄置亦無可奈何，如其他各類物品一樣，政府有沒有提供足夠及方便的渠道、有沒有資助志願團體代為收集以轉贈他人，是政府沒有支持環保的支援在先，為什麼要為此懲罰市民？

東方日報在 12 月 19 日一篇題為「回購電力講就無敵 環境局做就無力」的新聞中，作出以下報導：「環境局四月宣布的上網電價推動本港可再生能源發展，被轟是「假環保」的空頭支票！截至十月底，兩電共收到約七百個申請，惟不少申請者本擬斥資約四百五十萬元安裝太陽能發電設施，每年售約二十萬度電予電力公司，卻被電力公司駁回，只批准安裝二十千瓦發電容量的裝置、即原申請的一成。鑑於回本延期、投資或泡湯，不少申請者被迫放棄參與上網電價。中電承認目前條件未能容許大發電容量設施接駁至電網，牽頭計劃的環境局則諉過電力公司，指與兩電商妥後才啟動計劃。立法會議員批評政府及兩電在基建、配套未準備好下就匆匆推出計劃，令計劃甫上路已碰壁，擔心市民熱情不再、環保更成空談」。

我對環境局執行政策的能力成疑，很擔心垃圾徵費政策成為另一經典之作。

其他更可行減廢計劃

現在在外堂食，仍有食肆為顧客提供即棄塑膠或紙製食具；食肆為外賣食物提供塑膠餐具，更是俯拾皆是。

其實食肆不應為了節省清洗餐具程序而改用即棄食具，政府可否立法完全禁止？外賣顧客亦可以在辦公室或家居自備餐具(如筷子或匙羹)，政府可否立法就外賣塑膠餐具徵費？

政府會否推行措施，例如在全港政府機構(如圖書館及康樂場所)提供場地及資助志願團體營運經費，鼓勵市民把二手物品轉給別人及交回可回收物料？政府更可提供以物易物的誘因，讓市民養成減廢回收的習慣；工商機構願意提供減廢回收的設施，例如廚餘處理，政府又是否可以提供資助購買機器？

就目前街道及商場擺放的三色回收筒而言，我看到很多垃圾胡亂棄置的情況，例如在某個商場，幾次日擊市民把未飲完的飲品投進三色回收筒。政府有沒有辦法推動市民正確使用回收筒？否則回收事宜只是事倍功半。

最重要的是，是否實施垃圾徵費後，香港以後便沒有垃圾堆填區滿溢之患？政府急切要做的，應該是規劃擴充垃圾堆填區及興建垃圾焚化爐的可能性，並以教育及獎勵市民及工商機構的方式，令大家養成減廢回收的生活習慣。

結語

傳媒曾經報導環保局局長黃錦星作出以下言論，大致上是說，他認為其他地方在社區設施未足夠情況下，已經推行垃圾徵費，所以香港也可以。

我的回應是：各地的民情不同，不能相提並論。大家試比較日本、新加坡和香港街道的清潔情況，已經心中有數。香港市民隨處拋棄垃圾的缺德心，仍有很大改善空間。

黃局長在現階段推出條例草案，我覺得他就像小孩（香港市民）的游泳教練，告訴家長（立法會）要小孩參加渡海泳，說小孩子已經接受了培訓，人家的日本小孩也可以，你的香港小孩為什麼不可以？其實，他只關心小孩比賽是否得獎為其爭光，至於香港小孩是否有心理準備、游泳資質如何、比賽會否遇溺，就不管得那麼多了，現在先去報名，將來再打算啦！

作為一個普通市民，我不希望因為對條例草案有極大保留，就被標籤為不環保人士。

事實上，我對現行膠袋徵費計劃並沒有異議，現在外賣食物時主動要求不取用塑膠餐具，也盡量把不要的二手物品轉送他人。

我只是不想全港市民金錢花了、時間花了，香港的減廢回收成效並沒有顯著改善，却只剩下一個長遠勞民傷財的政府「德政」，懇請各位立法會議員以全港市民的福祉為重，在所有疑慮未曾解答之前，不要輕易通過擬議的條例草案。

Helen Leung

2018 年 12 月 22 日